

當事人：羅○賀(已歿)

申請人：羅○枝

代理人：羅○銘

(兼送達代收人)

羅○賀因財產佚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羅○枝稱其父即當事人羅○賀因涉嫌叛亂，於民國 39 年間遭情治人員逮捕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澄字第 1149 號判決判處當事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遭沒收，而案發當時當事人家中遭士兵侵門踏戶且翻箱倒櫃，並將當事人母親之陪嫁衣物、絲絹布匹、金手鐲一堆、金戒指一堆、金項鍊數條及巨量現金，搜搶一空，致權益受損，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2 日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基金會）於 113 年 1 月 4 日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復所需之國家檔案影像計 3,007 頁。

(二) 本部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提供該會 0233 號當事人相關案卷，該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函復上開所需之案卷。

##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當事人受前開判決判處死刑並執行部分，業經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序號：3-0023），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

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查無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母親之陪嫁衣物、絲絹布匹、金手鐲一堆、金戒指一堆、金項鍊數條及巨量現金遭搜搶一空，致當事人財產所有權受剝奪等情，經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觀之，當事人於 38 年間因案遭逮捕所涉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澄字第 1149 號判決主文雖有財產沒收之宣告，而該部先以(40)安澄字第 1899 號代電函請臺南市政府「派員前往該犯住所會同當地警察局所及鄰里長等將其所有財產除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外全部予以查封交由該管警察局妥為保管……」，惟後續執行文件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澄字第 3885 號代電「據臺南市政府

等查羅○賀君僅有日常必需用品並無財產，均留作該犯家屬生活費，免予沒收」，並經國防部(40)則剴字第 1731 號代電准免執行。次查臺南縣警察局 40 年 6 月霜已檢警刑字第 2399 號代電載有當事人「除家族現住之房屋三間及房屋基地五厘二毛乙絲外亦無他項財物可資查封」、臺南縣警察局學甲警察分駐所 40 年 6 月 13 日證明書略以：「該羅○賀在本村除其老母居住有土房三間內有日常生活所用傢俱外並無動產及其他財物。」上有慈生村長謝○田及該村第 9 鄰長謝○麟具名蓋印，由上開證據可知政府機關實際並未沒收其財產，遍查卷中相關文書之動產、不動產清冊中亦無申請意旨所陳貴重物品之記載。

2. 再查，本件依申請人所陳，當事人係因遭逮捕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而當事人遺留於家中之財物遭士兵侵占等情，觀諸各該案卷，均未查得曾有由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搜刮當事人財產之紀錄；另依二二八基金會 0233 號當事人相關案卷，查知申請人前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時，就財物損失部分，係主張「財產全部沒收」，並未主張當事人「母親之陪嫁衣物、絲絹布匹、金手鐲一堆、金戒指一堆、金項鍊數條及巨量現金」有遭奪取之情事，而該會核定補償當事人死亡部分，亦未核定補償當事人財物損失，無從認定有申請人主張之財產佚失情事。
3. 綜上所述，本部已盡調查能事，仍查無具體證據得認申請意旨所稱因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鞏固威權統治，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長 鄭銘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